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1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田源新能源（湖南）有限公司竹制品加工及机制炭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田源新能源（湖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田源新能源（湖南）有限公司竹制品加工及机制炭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田源新能源（湖南）有限公司拟投资投资 8000 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大栗港镇黄道仑村竹制品加工产业园租赁益阳市远洋竹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m² 钢架结构厂房 1 栋建设竹制品加工及机制炭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厂房分区布置炭化车间、竹制品生产车间、制棒车间、竹粉车间等，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0000 吨机制炭、2000 吨一次性竹制品、7000 吨半成品竹制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总体要求和桃江县大栗港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竹制品加工及机制炭生产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四格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农肥，综合消纳不外排；静电除尘器冲洗和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工序采用喷淋冷却，冷却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软化处理废水主要成分为无机盐类，为清净水，可直接排入雨水沟；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二次粉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颗粒

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烘干系统废气经喷淋除尘+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 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锅炉废气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齐头断料成型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竹屑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机制炭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封闭厂房（只留车辆进出口不封闭）阻隔在原料区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本项目除尘器及地面沉降收集粉尘、竹制品加工边角料收集后作原料回用于生产；竹焦油、竹醋混合液经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后喷入燃烧室内燃烧处理；炉渣经收集后可用作农家肥；废包装材料、碎竹炭及不合格品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膜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安全和消防的要求，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37 吨/年、氮氧化物 4.98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16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所有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